

合同编号：12N7351620352026401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梧州市长洲区 2025 年绿色电力证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J1-050005-YZLZ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长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供应商（乙方）：环保桥（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长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供应商（乙方）：环保桥（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CZZC-[2026]210号

项目名称：梧州市长洲区 2025 年绿色电力证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J1-050005-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类型	生产年份	生产地点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梧州市长洲区 2025 年绿色电力证书	263285 张	非广西、非通道绿证	2025 年	/	3.99	1050507.15

注：（1）绿色电力证书（Green Electricity Certificate, GEC）是指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是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的“电子身份证”，是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绿色电力颁发的具有特殊标识代码的电子证书。1 个绿证单位对应 1000 千瓦时（1MWh）可再生能源电量。

（2）本合同项下的绿色电力证书（GEC）由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核发或带有国家能源局绿色电力证书专用章。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数量、类型、生产年份、生产地点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第三条 交付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在 2026 年 5 月 11 日前交割完毕。

2. 履行地点：通过南方区域绿色电力交易中心进行交割。

3.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或乙方指定单位通过南方区域绿色电力交易中心将本合同约定绿色电力证书（GEC）核销给甲方指定单位 **【梧州市长洲区发展和改革局】**（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且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壹佰零伍万零伍佰零柒元壹角伍分（¥1050507.15）。

3. 合同价款包括员工工资、福利、奖金、补贴、伙食费、社会保险费、管理费、税金、交易手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最终的合同金额按实际交割的数量进行结算。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支付分为两个阶段：在合同签署并完成绿证交割后，甲方于收到请款函及合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首期款项；余下 60%的款项，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绿证交割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如有特殊情况，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3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未在约定或承诺的时间内完成交割，违约金按未交割数量和每张 5 元的金额计算；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3%。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梧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

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梧州市长洲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盖章）：环保桥（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30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开户名称：环保桥（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33014180000255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平支行

合同附件

绿色电力证书采购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3. 质保期责任：详见附件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甲方（章） 梧州市长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4月30日	乙方（章） 环保桥（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和网络关键设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和网络关键设备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分标：采购预算：1579710.00 元；最高限价：1579710.00 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预估)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	单价上限 价(元/ 张)
1	梧州市 长洲区 2025 年 绿色电 力证书	263285	张	工业	<p>一、项目情况</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3 号）、《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实施细则（暂行）》等文件精神，同时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长洲区积极探索通过购买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等方式进行可再生能源消费替代，为长洲区经济社会发展腾出增量用能空间。</p> <p>▲二、技术要求</p> <p>1. 绿色电力证书生产日期为 2025 年。</p> <p>2. 通过南方区域绿色电力交易中心进行交割。</p> <p>3. 产生范围：中国境内，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外产生的非通道绿证。</p> <p>4. 由采购人统一采购梧州市长洲区的绿色电力证书，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交割。</p> <p>5. 其他要求：若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或虚假应标的行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若未在约定或承诺的时间完成交割，违约金按未交割数量和每张 5 元的金额计</p>	6

					算。
▲一、商务要求					
交割时间和地点	1. 交割时间：在 2026 年 5 月 11 日前交割完毕。 2. 地点：通过南方区域绿色电力交易中心进行交割。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支付分为两个阶段：在合同签署并完成绿证交割后，采购人于收到请款函及合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首期款项；余下 60%的款项，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				
竞标报价	包含项目员工工资、福利、奖金、补贴、伙食费、社会保险费、管理费，税金，交易手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最终的合同金额按采购人实际的交割数量进行结算。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请各供应商综合考虑。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提供的绿色电力证书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验收要求	<p>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验收程序及方法：</p> <p>（1）成交供应商完成货物交付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p> <p>（2）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p> <p>（3）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也可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p> <p>（4）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p> <p>（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确认。</p> <p>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 验收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p> <p>5.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成交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1) 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 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p>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具体以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p>
<p>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p>	
<p>进口产品说明</p>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竞标声明

致：梧州市长洲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方环保桥（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建工大厦 24B。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梧州市长洲区 2025 年绿色电力证书采购项目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建工大厦 24B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传真：021-62462036 电子邮箱：solution@climatebridge.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平支行

账号/行号：0233014180000255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张泽民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气候桥（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梧州市长洲区 2025 年绿色电力证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J1-050005-YZLZ 分标（如有）： \

供应商名称：环保桥（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类型	生产年份及生产地点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竞标报价③=①×②
1	梧州市长洲区 2025 年绿色电力证书	中国绿证 GEC	非广西、非通道绿证	2025 年	263285	张	5	1,316,425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壹万陆仟肆佰贰拾伍元 (¥ 1,316,425)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的名称、品牌、类型、生产年份及生产地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环保桥（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2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标标：梧州市长洲区 2025 年绿色电力证书采购项目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割时间和地点	1. 交割时间：在 2026 年 5 月 11 日前交割完毕。 2. 地点：通过南方区域绿色电力交易中心进行交割。	完全响应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完全响应	无偏离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支付分为两个阶段：在合同签署并完成绿证交割后，采购人于收到请款函及合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首期款项；余下 60%的款项，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	完全响应	无偏离
竞标报价	包含项目员工工资、福利、奖金、补贴、伙食费、社会保险费、管理费，税金，交易手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最终的合同金额按采购人实际的交割数量进行结算。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请各供应商综合考虑。	完全响应	无偏离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提供的绿色电力证书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完全响应	无偏离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完全响应	无偏离

	<p>(1) 成交供应商完成货物交付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p> <p>(2)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p> <p>(3) 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也可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p> <p>(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p> <p>(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确认。</p> <p>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 验收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p> <p>5.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成交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	---	--	--

	<p>(1) 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 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p>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具体以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p>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上海环保技术（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WZZC2026-J1-050005-YZLZ

采购项目名称: 梧州市长洲区 2025 年绿色电力证书采购项目

分标号: \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技术要求	1. 绿色电力证书生产日期为 2025 年。	完全响应	无偏离
2	技术要求	2. 通过南方区域绿色电力交易中心进行交割。	完全响应	无偏离
3	技术要求	3. 产生范围: 中国境内, 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外产生的非通道绿证。	完全响应	无偏离
4	技术要求	4. 由采购人统一采购梧州市长洲区的绿色电力证书,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交割。	完全响应	无偏离
5	技术要求	5. 其他要求: 若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或虚假应标的行为, 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若未在约定或承诺的时间完成交割, 违约金按未交割数量和每张 5 元的金额计算。	完全响应	无偏离
6	技术要求	绿证预估数量 263285 张	完全响应	正偏离 (可满足至少 30 万张绿证供给)

注:

1.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环保新（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7日



售后服务承诺

为了确保顺利完成梧州市长洲区 2025 年绿色电力证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ZZC2026-J1-050005-YZLZ）交付工作顺利完成，我方从交付保障、合规保障、文件保障以及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制定了全面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力求为梧州市长洲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供高质量、可靠性的服务。

(1) 交付保障措施

- 指定交易平台合作：我方在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和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交易账户，能够确保顺利完成交付。同时预留备用平台以应对突发情况。
- 交付策略：采用分批次交付模式，将绿证按计划进行分批交付，降低一次性交付带来的风险，确保在控制成本的同时按时完成交付目标。
- 提前锁定资源：在合同签订前，我方将与绿证供应方签订交付意向协议，锁定资源，确保在市场波动或供需紧张时仍有稳定的供应来源。
- 交付进度保障：制定详细的交付时间表，将整个交付过程分解为多个阶段节点，每个阶段由专人负责并实时跟踪进展。设置每日进度目标，确保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问题，避免交付延误。
- 文件交付保障：所有交易证明文件在提交前进行多重校验，确保其内容准确无误且格式规范。文件交付采用安全的电子加密传输方式，必要时可提供纸质版本，满足甲方的多种存档需求。
- 税票保障：按照合同约定，绿证交付完成后，我方将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确保甲方在税务合规上的便利性。

(2) 合规保障措施

- 数据与政策合规：所有绿证均来源于国家认可的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并通过国家能源局获取，确保合法合规。确保每张绿证符合招标人要求，包括生产日期、能源类型及区域要求。
- 内部审核机制：交付完成后，我方会对每批次绿证进行严格审核，包括数量、来源、电量和类型等信息，确保其符合合同约定及政策规范。合规专员负

责审查所有交易记录和消费证明文件，确保提交的文件内容真实、完整，且符合监管部门和审计要求。

(3) 文件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 **防伪与加密：**在绿证交易文件和消费证明中核验国家能源局嵌入的防伪标识，确保文件的唯一性和不可篡改性。采用行业领先的加密技术对交易记录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避免信息泄露或篡改。

- **数据备份机制：**所有交易数据和文件将进行多重备份，存储在私有云和本地服务器，确保数据在突发情况下能够快速恢复。

- **绿色电力追溯系统：**提供绿色电力消费溯源报告包含详细的绿证交易记录，方便甲方进行后续的政策审计和追溯需求。

(4) 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 **市场波动应对：**在市场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时，我方将启动应急交付方案，优先交付预留的绿证资源，避免交付价格过高或交易受阻。提前锁定价格较为稳定的资源，并与供应商协商调节交付时间，降低市场波动的影响。

- **平台技术故障应对：**在主要交易平台发生技术问题时，我方将快速切换至备用交易平台，确保交易不中断。技术团队将实时监控交易平台运行情况，提前预判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快速响应。

- **政策变动应对：**我方设置专门的政策监控团队，跟踪国家和地方绿色电力政策的变化。在政策调整前至少30天，向甲方通报政策变化可能对交易的影响，并提供相应的调整建议。

(5) 核销支持与后续服务

- **核销指导：**如贵公司需在上海市进行绿证核销以完成合规目标，我司将提供完整的核销流程指导和材料模板。

- **政策追踪：**我司将在绿证交付后一年内，持续跟踪国家绿证相关政策，并将政策信息及时提供给贵公司，便于及时调整未来最新年度的绿证需求计划。

(6) 售后服务保障

● 专属项目负责人制度：为甲方指定专属项目负责人，负责供货过程以及验货中的所有沟通和协调，确保问题能够第一时间得到反馈和解决。项目负责人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随时解答甲方在供货和文件使用中的疑问。

● 技术支撑顾问：我方将配备至少1名在绿证绿电行业从事至少5年及以上人员，负责提供绿证核销、绿色电力消费声明等环节的政策与技术支持。

● 服务团队搭建：我方将第一时间成立5人以上技术服务团队，负责解决本次项目绿证交易、采购、交付、核销及政策追踪等全流程问题。

● 定期沟通机制：建立每周例会制度，与甲方定期沟通供货进展，及时解决交付、交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在项目执行关键节点前，提前组织专项会议，与甲方确认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梧州市长洲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梧州市长洲区 2025 年绿色电力证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绿色电力证书 GEC，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环保桥（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493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1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环保桥（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环保桥（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梧州市长洲区2025年绿色电力证书采购项目（WZZC2026-J1-050005-YZLZ）

供应商名称	总价(总价, 元)	备注
环保桥（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50507.15	完全响应招标人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



成交通知书

环保桥（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梧州市长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就梧州市长洲区2025年绿色电力证书采购项目(WZZC2026-J1-050005-YZLZ)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2026年4月28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壹佰零伍万零伍佰零柒元壹角伍分（¥1050507.15）

请贵公司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泳瑜

联系电话：0774-3859935

采购人联系人：麦嘉颖

联系电话：0774-3832388

